

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九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4 時 00 分~15 時 50 分

會議地點：成功國中一樓普通教室

主席：侯俊良理事長

記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請參閱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請參閱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請參閱簽到表

報告出席人數：

理事應出席 25 人，實際出席 18 人，請假 7 人。

監事 1 人、會務幹部 0 人、餘列席人員 1 人。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八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三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四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如附件五

六、購置會務辦公室專案報告：

- （一）依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提案編號6決議：1. 購買「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55巷52弄16號」(1-2F)物件。2. 授權秘書處依據本會財務狀況及低於房仲公告價格，與房仲業者洽談房價，處理後續事宜。
- （二）本會透過房仲與屋主洽談房價後，確定以新台幣玖佰萬元（含一車位）購置，並於106年12月29日簽約，由本會支付新台幣90萬元頭期款至「履保專戶」，因會務辦公係屬本會與臺南市教師會合購，臺南市教師會另於107年1月4日支付新台幣90萬元至「履保專戶」。
- （三）後續購置會務辦公室尾款，已與各家銀行洽談貸款事宜。
- （四）確定向國泰世華銀行貸款新台幣250萬元，還款年限20年。
- （五）107年4月13日完成交屋手續，惟二樓尚有壁癌問題待管委會處理，因此與屋主協議待管委會完成二樓壁癌施工，經本會確認後，再撥付尾款新台幣5萬元整予前任屋主。
- （六）已著手進行辦公室裝潢事宜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<編號>1

案 由：審議本會 107 年度 0101-0228 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六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如案由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>2

案由：審核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107年3月20日行文各支會回覆會員代表名單，並以電話及分會會議通知未於回覆期限內填報之支會，未回覆名單之支會視為不推派107年度會員代表。

2. 各支會回覆之名單與未回覆之支會經秘書處核對過後，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如附件七。

辦法：名單確認後，行文各支會，通知會員代表開會相關事宜，並將名單編印於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授權秘書處繼續彙整，於會員代表大會前確認名單。

<編號>3

案由：本會第四屆理、監事推薦名單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本會訂於107年5月26日（六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本屆理、監事任期即將屆滿，將改選理、監事，各分會召開分會議後，理、監事推薦名單如下：

永新區：新市國中楊啟宗

府南區：復興國中黃玫菁

府北區：理事：安南國中黃銀姝、民德國中林明進；監事：安南國中陳淑雅

南關區：文化國小張吉宏

大北門區：將軍國小王昭文、竹橋國中許珮甄

大善化區：山上國小黃莉雅

大新化區：無

大新營區：理事：垵頭港國小黃伯軒

大曾文區：未召開分會會議

辦法：一、本會現任理、監事願意列入理、監事推薦名單者，於5月4日前回覆秘書處，以列入5月26日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及選票。

二、各分會推薦之理、監事名單，列入5月26日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及選票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>4

案由：退休會員(幹部)協助本會辦理退休教師年金改革訴訟工作津貼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為提高本會退休會員(幹部)協助本會辦理退休教師年金改革訴訟工作，故編列經費做為津貼。

辦法：退休人員駐會辦公時間每週至少一天，當週給予 1000 元津貼，當月以實際週次計算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可聘用二位退休教師。

<編號>5

案由：擬具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分會設置辦法」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28條，訂定本辦法。  
二、本辦法通過後自第四屆理、監事改選後實施。

辦法：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分會設置辦法」(草案)如附件八，訂有辦法一與辦法二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維持九大分會。(九大分會:贊成 10 票、十一大分會:贊成 5 票)  
辦法修正如附件八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(15：50)

## 附件八

### 辦法一

#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分會設置辦法

107 年年 4 月 26 日第三屆第十九次理事會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各分會名稱及其組織區域如下：

- 一、府城北區分會：安南區、北區、中西區
- 二、府城南區分會：東區、南區、安平區
- 三、永新區分會：永康區、新市區
- 四、大善化區分會：大內區、善化區、安定區、山上區
- 五、大新化區分會：新化區、左鎮區、玉井區、南化區、楠西區
- 六、大曾文區分會：麻豆區、官田區、六甲區、下營區

七、大北門區分會：佳里區、七股區、學甲區、西港區、北門區、將軍區

八、大新營區分會：白河區、後壁區、東山區、鹽水區、新營區、柳營區

九、南關區分會：龍崎區、關廟區、歸仁區、仁德區

第三條 各分會以維護臺南市各分會學校會員之權利義務、提昇教師專業，並促進各分會會員學校間之聯繫與交流為宗旨。

第四條 各分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協助分會內學校成立學校支會，以推動各校支會之會務。

二、辦理分會內學校支會之專業進修與學術交流活動，提昇教師專業能力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分會內學校支會會際資訊交流、意見溝通及聯誼活動。

四、促進各分會內學校支會之聯繫與合作。

五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分會置分會長一人，由組織區域內學校支會長(代表)推選之。

分會置副會長一至二人、執行秘書一至二人襄助分會長處理分會事務，分由組織區域內學校支會長(代表)推選之。

分會長、分會副會長、分會執行秘書，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相同。

第六條 分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召集分會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
二、執行分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
三、對外代表分會，主持、出(列)席與分會相關之會議或活動。

分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本會理事長指定該分會副會長代其行使職權。

第七條 分會會議分為下列兩種：

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開會兩次，得分區召開或聯合執行。

二、臨時會議：因臨時重大事項，由本會理事長召集，或分會長召集，或組織區域內學校支會長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之。

分會會議須有組織區域內學校支會長五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決議時，組織區域內學校支會每會一權。

分會會議通知，由本會發函。分會會議結束後三週內，會議記錄陳送本會備查。

第八條 分會每年度會務經費六萬元為限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